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关于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宜之 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南宁）意字（2021）第 546-3 号

致：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248 号”《关于对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李长嘉律师、廖乃安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规定，仅就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 本所律师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相关信息披露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文件、资料，该等文件、资料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内容或重大遗漏，公司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上的签名或盖章都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4. 本所律师已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进行核查，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相关事宜至关重要而又缺少独立证据支持的事项，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以及各方对相关事宜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出具本法律意

见书。

5.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事项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

6. 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相关信息披露事项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相关信息披露事项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对相关事项的核查情况

1. 2017年1月10日，公司发布《关于股东相关事项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其主要内容如下：“……2016年12月5日，昊华化工总公司口头通知我委将于2017年1月转让其所持有的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3749.3589万股。我委认为，昊华化工总公司如在未与我市沟通协商一致的情况下，转让河化集团所持有的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3749.3589万股，则违反《广西河池化学工业集团资产重组协议》中‘6、保证与承诺……（7）甲方同意不向河池市以外的地区转移河化集团的现有资产，不转移河池股份公司的国有股权，不改变其公司的注册地，立足河池做大做强主业’的约定，将构成实际违约，我方保留依法追究违约责任的权利……”

2. 2022年5月9日，公司向广西河池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化集团”）出具《关于减持计划告知函的回复函》载明：“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中股份变动类第5号中的相关披露格式规定，应披露本次减持事项与贵司所披露的持股意向及承诺是否一致，请贵公司作相应的补充。3. 请贵公司出具相关函件时，需同时承诺保证向我司提供的上述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请贵司核实上述情况，按照深交所有关减持预披露相关公告格式内容要求重新出具相关函件。”并附上了《股份变动类第5号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格式》。

3. 2022年5月19日,公司向河化集团出具《关于减持计划告知函的回复函》载明:“我司前次回函中第2条指出,贵司应按交易所格式要求披露出本次减持事项与贵司此前所披露的持股意向及承诺是否一致,而贵司虽在提供给我司的公告样稿中提及,但未在《减持计划告知函》中明确。同时,参考其他上市公司披露情况,建议贵司认真核查此前所披露的持股意向及承诺,并列示明细情况。请贵司核实上述情况后重新出具相关函件。”

4. 2022年5月21日,公司发布《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信息披露义务人:河化集团),其主要内容为:“持有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化股份’、‘公司’)股份37,493,58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24%)的股东广西河池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化集团’)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相结合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1,967,33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6%)……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1.2006年5月17日,河化集团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承诺,自持有限售股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河化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2010年11月10日,河化集团持有的144,493,589股限售股上市流通,占限售股份总数的99.91%,占公司总股本的49.14%。2.2011年7月5日,河化集团在其偿还对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南宁办事处债务的公司简易权益变动报告书中表示,在未来12个月内可能继续变卖河化集团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并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2015年7月10日,河化集团在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公告中承诺,6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4.2016年4月8日,河化集团在其向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出让股份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承诺,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的未来12个月内不增加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同时,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少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减少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截至本公告日,河化集团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其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本次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5. 2022年5月26日,公司发布《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相关争议事项的公告》,其主要内容如下:“我委注意到贵司于2022年5月20日发布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载明贵司第二大股东广西河池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化集团’)拟减持所持有贵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1,967,331股(占贵司总股本比例6%)。我委认为河化集团的公告隐瞒了重要的承诺事项,本次减持违反了我委与河化集团的上级单位关于

不得减持贵司股份的相关约定，现要求贵司对我委提出的异议信息予以披露……”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并非《广西河池化学工业集团公司资产重组协议》《广西河池化学工业集团公司资产重组补充协议》等相关协议的当事方，对该等协议中特别约定的信息的披露有赖于协议各方提供支持，公司已通过往来函件等书面形式明确提示和告知信息披露义务人河化集团就本次减持股份事项承诺保证其提供的相关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在收到相关各方信息后，按照《上市公司信息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信息的情况。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关于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宜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负责人:朱继斌



朱继斌

承办律师:李长嘉

李长嘉

廖乃安

廖乃安

二〇二二年六月一日